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藍晨維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19

電子信箱：chenwei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741

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5鄰牛庄5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54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，准予核定，併請依法辦理公告及通知等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、27條規定及兼復貴重劃會112年4月27日善化北子店自劃字第1120427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自辦市地重劃案係依據「變更善化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內之審竣未核定案件新編號第8案之計畫範圍為重劃範圍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及961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……。」
- 三、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，重劃計畫書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111年11月17日府地劃字第1111427726號函核定後，續辦前開都市計畫書圖報內政部逕予核定作業。查本案所屬都市計畫「變更善化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

第二階段) (再公展編號第8案) 已於112年4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所送補載上開都市計畫發布文號之重劃計畫書，准予核定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三十日，並通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